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六「6.其他資料－H.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f)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g) 行業報告；
- (h) 電網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6.其他資料－H.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六「4.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四川酒都律師事務所就若干特別訴訟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